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王侃先生(「王先生」)的資料變動。

董事會已獲告知，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王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87)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2]142號)(「告知書」)。

根據告知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在財務上施行一體化、垂直化、三層式控制及管理，並施行現金流一體化管理。因此，資金由海航集團統一調撥(「資金調撥」)。海越能源及其涉案關聯方均為由海航集團實際控制的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海越能源透過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向其涉案關聯方提供合共約人民幣1,982,700,000元的款項，但未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及時披露該等交易，亦未於海越能源的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等交易的資金已全部歸還予海越能源。

由於未有按照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海越能源的涉案關聯方的關聯方關係，亦未於海越能源的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交易，中國證監會擬向海越能源給予警告並罰款人民幣1,000,000元。此外，中國證監會亦擬向時任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三名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罰款介乎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元，此乃由於彼等對海越能源的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進行簽字確認，被視為參與或知悉該等交易。王先生作為海越能源董事對海越能源的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報告進行簽字確認，因此彼被視為三名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之一。中國證監會將向王先生給予警告並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惟彼可根據行政審查程序作出陳述、申辯和要求聽證。

如欲得知更多與告知書有關的該等交易及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海越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

1. 本公司並無受到資金調撥的負面影響而告知書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本公司亦一直依從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2. 本公司設有機制監察所有合規事宜，而近年並無發現重大漏洞。日後本公司將不時考慮施行進一步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
3. 本公司已定期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日後本公司將繼續提供有關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中國證監會擬作出的行政處罰概不涉及本集團任何董事及管理層。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顏伸女士(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